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3〕68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壶南村、壶中村、魁都村、美山村、鹏溪村、汤城村、高峰村、和林村、湖城村、清白村、桃源村、吾边村、吾东村）初步设计暨概算的批复

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壶南村、壶中村、魁都村、美山村、鹏溪村、汤城村、高峰村、和林村、湖城村、清白村、桃源村、吾边村、吾东村）初步设计暨概算的请示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壶南村、壶中村、魁都村、美山村、鹏溪村、汤城村、高峰村、和林村、湖城村、清白村、桃源村、吾边村、吾东村）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壶南村、壶中村、魁都村、美山村、鹏溪村、汤城村、高峰村、和

林村、湖城村、清白村、桃源村、吾边村、吾东村) (项目编码:
2305-350525-04-01-189177 , 工程代码:
2305-350525-04-01-189177-00003)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: 永春县蓬壶镇(壶南村、壶中村、魁都村、美山村、鹏溪村、汤城村、高峰村)、岵山镇(和林村)、湖洋镇(湖城村、清白村、桃源村)以及五里街镇(吾边村、吾东村)

三、项目单位: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:

项目建设范围为壶南村、壶中村、魁都村、美山村、鹏溪村、汤城村、高峰村、和林村、湖城村、清白村、桃源村、吾边村、吾东村户内雨污分流改造、村庄污水管道系统完善等工程。常住人口共计 25188 人, 采用“技术路线一+技术路线三”、“技术路线二+技术路线三”、“技术路线三”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村庄进行集中污水处理。新建污水收集主管 9435 米, 新建污水收集支管 330 米, 新建污水收集接户管 40365 米, 新建雨水立管 17940 米, 新建塑料检查井 1189 座, 新建消能井 6 座, 新建混凝土检查井 4 座, 新建高峰村 4 立方米化粪池一座。

五、主要设计标准

1.本工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2.本工程构(建)筑物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
3.根据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, 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,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.1g,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。重要构(建)筑物抗震设防标准为乙类建筑, 一般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为丙类建筑。

4.设计荷载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取用: 水、土荷载和设备荷载按实际情况采用。

六、工程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 2595.39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222.57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.23 万元、预备费 123.59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。

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要求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壶南村、壶中村、魁都村、美山村、鹏溪村、汤城村、高峰村、和林村、湖城村、清白村、桃源村、吾边村、吾东村）概算审核汇总表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9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9月7日 印发

附件：

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项目（壶南村、壶中村、魁都村、美山村、鹏溪村、汤城村、高峰村、和林村、湖城村、清白村、桃源村、吾边村、吾东村）概算审核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核价
一	工程费用	2222.57
1	壶南村	368.31
2	壶中村	112.26
3	魁都村	300.25
4	美山村	232.01
5	鹏溪村	324.71
6	汤城村	77.50
7	高峰村	23.81
8	和林村	144.39
9	湖城村	129.84
10	清白村	132.33
11	桃源村	196.54
12	吾边村	113.66
13	吾东村	66.96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249.23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38.34
2	施工图设计及勘察报告审查费	2.55
3	招标代理服务费	10.31
4	工程造价咨询费	24.82
5	工程建设监理费	47.55
6	前期工作咨询费	6.82
7	工程设计费	62.83
8	勘察费	26.67
9	工程保险费	6.67
10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22.23
11	工程款支付担保费	0.44
三	基本预备费	123.59
四	概算总投资	2595.39